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伦是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is formed as an LLP under PRC law.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广州 • 武汉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杭州 • 南京 • 海口 • 东京 • 香港 • 伦敦 • 纽约 • 洛杉矶 • 旧金山 • 阿拉木图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Wuhan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aikou • Tokyo • Hong Kong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Almaty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邮编 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府增信**”）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召开的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天信 Y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情况、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要求公司、持有人及召集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公司、持有人或召集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陈述应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应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均具有签署文件并履行其义务的合法授权，已经采取一切与签署和履行该等文件有关的必要行动，并已有效签署了该等文件；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应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持有人、召集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募集说明书》；
2.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23 天信 Y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 《“23 天信 Y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5. 异议函统计结果说明。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鉴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按照简化程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23 天信 Y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发行情况、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登记办法、表决程序/提出异议程序和效力、其他事项等事项。

本次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倘若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3 年 6 月 16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根据《会议通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会议召开形式为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9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采取非现场会议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对《“23 天信 Y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倘若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3 年 6 月 16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异议期届满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间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异议函统计结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本次会议异议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23 天信 Y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情况、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周文星

周文星

经办律师：

沈晨叶

沈晨叶

2023年 6 月 19 日